



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Glanny Bio-engineering Co., LTD.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宝路 336 号



格兰尼生物

— GLANNY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3
（二）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3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3
（四）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发行股票的，应当说明相关情况与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已明确的事项是否存在差异.....	5
（五）本次发行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的，应当披露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	5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5
（七）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认购.....	5
（八）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5
（九）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是否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调整.....	6
（十）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6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7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9
（四）发行前后公司债务或或有负债的变化情况.....	1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0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2
六、备查文件目录.....	13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格兰尼、公司	指	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格兰尼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股东名册上的股东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格兰尼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格兰尼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银河投资	指	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总计 3,75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00 元，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元人民币。

(二)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拟发行数量不超过（含）600 万股，拟发行价格范围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9.0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00 万元~5,400 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厂房建设、机器设备投入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金额（万元）
1	厂房建设	1,791.00
2	机器设备	3,209.00
	合计	4800.00~5400.00

由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为 3,000.00 万元，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预计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万元）	2018 年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万元）
1	厂房建设--车间	488.00	200.00
	--公用工程	593.00	500.00
	--辅助工程	710.00	900.00
	小计	1,791.00	1600.00
2	机器设备投入--酯化工段	1000.00	200.00
	--甾醇精制	1000.00	200.00
	--VE 工段	1209.00	1000.00
	小计	3,209.00	1400.00
	合计	5,000.00	3,000.00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业务细则》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通过前款第（一）项（指非公开发行股份）规定的方式增加资本，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存在优先认购的情况。

2、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14B10N3W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3333号长春科技大市场五层5020室
私募基金管理人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7-27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生物、医药、农业及其他新兴产业领域相关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W9450，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4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664。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之相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实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8.00	3,000.00	现金	否
	合计	3,750,000	8.00	3,000.00	-	-

（四）本次发行是否属于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发行股票的情况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需要经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8,265,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翁庆水、林田文佳合计持有公司 41.66% 的股份。本次发行 3,750,000 股，发行后翁庆水、林田文佳合计的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39.76%，但二人合计持股数仍然为第一大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仍为翁庆水、林田文佳。

（七）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已以现金方式完成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签署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认购对象与公司之间签订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中不存在违反《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九）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是否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调整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披露了《格兰尼：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格兰尼：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兰尼：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不存在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调整的情形。

（十）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公司所在省级高级人民法院网站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中进行查询，并根据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翁庆水	18,288,000	23.37	13,716,000
2	漳州兴证片仔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64,500	19.50	
3	林田文佳	14,320,000	18.30	10,740,000
4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64,500	8.00	
5	新余融昱格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6.39	
6	厦门嘉璐芳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00	5.88	

7	广发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杭广发纳斯特兴杭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83	
8	饶瑛梅	1,664,000	2.13	
9	饶瑛杰	1,594,000	2.04	
10	林毅兵	1,549,000	1.98	
合计		71,544,000	91.42	24,456,00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1	翁庆水	18,288,000	22.30	13,716,000
2	漳州兴证片仔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64,500	18.61	
3	林田文佳	14,320,000	17.46	10,740,000
4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64,500	7.64	
5	新余融昱格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6.10	
6	厦门嘉璐芳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00	5.61	
7	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4.57	
8	广发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杭广发纳斯特兴杭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66	
9	饶瑛梅	1,665,000	2.03	
10	饶瑛杰	1,584,000	1.93	
合计		73,736,000	89.91	24,456,000

注：（1）本报告中“发行前”股权结构是指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议案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1日）收市时点的股权结构；

（2）本报告书“发行后”股权结构是指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议案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1日）收市时点的股权结构的基础上，假设本次发行完毕呈现的股权结构。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152,000	10.42	8,152,000	9.9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80,750	0.23	180,750	0.22
	3、核心员工	114,500	0.14	114,500	0.14
	4、其它	44,860,000	57.32	48,610,000	59.2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3,307,250	68.11	57,057,250	69.5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456,000	31.25	24,456,000	29.8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01,750	0.64	501,750	0.61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4,957,750	31.89%	24,957,750	30.43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7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7 名，法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5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7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7 名，法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6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因此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分别增加人民币 3,000.00 万元，股本增加 375.0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2,625.00 万元，其他资产无变动情况。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补充厂房建设、机器设备投入资金，一方面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新厂建设投产的顺利推进，另一方面将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8,265,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翁庆水、林田文佳合计持有公司 41.66% 的股份。本次发行 3,750,000 股，发行后翁庆水、林田文佳合计的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39.76%，但二人合计持股数仍然为第一大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仍为翁庆水、林田文佳。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翁庆水	董事长、总经理	18,288,000	23.37	18,288,000	22.30
林田文佳	董事	14,320,000	18.30	14,320,000	17.46
邱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0.64	500,000	0.61
谢杰华	董事	10,000	0.01	10,000	0.01
邓超	职工监事、核心员工	20,000	0.02	20,000	0.02
陈婷	监事会主席	20,000	0.02	20,000	0.02
朱国荣	董事、董事会秘书	63,000	0.08	63,000	0.08
何荣发	财务总监	30,000	0.04	30,000	0.04
涂春钱	核心员工	23,000	0.03	23,000	0.03
蔡剑锋	核心员工	20,500	0.03	20,500	0.02
黄和平	核心员工	20,000	0.03	20,000	0.02
洪明英	核心员工	15,000	0.02	15,000	0.02
朱廷锋	核心员工	10,000	0.01	10,000	0.01
杨建奇	核心员工	10,000	0.01	10,000	0.01
黄耀强	核心员工	10,000	0.01	10,000	0.01
廖小平	核心员工	6,000	0.01	6,000	0.01
合计		33,365,500	42.66	33,365,500	40.68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按全面摊薄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2	0.3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9	2.41	2.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89%	21.36%	14.4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7	0.07	0.07
资产负债率	14.97%	10.37%	9.07%
流动比率（倍）	5.38	7.22	8.66
速动比率（倍）	4.28	5.13	6.57

（四）发行前后公司债务或或有负债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债务的增加。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亦无自愿限售安排。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开设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兴业银行龙岩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71100100100563651

截至2018年11月26日，认购对象已经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合计3,000.00万元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承诺：“将

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根据企业业务发展需要，若存在需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将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以任何用途和名义使用此次募集资金。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后，即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符，并约定专户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厂房建设、机器设备投入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相符。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翁庆水 

林田文佳 


张传杰 

邱建国 

谢杰华 

朱国荣 

全体监事签字：

陈婷 

檀文 


李岩 

邓超 

梁玉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翁庆水 

邱建国 

林宜明 

朱国荣 

何荣发 

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八)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